

#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

沪（闵）浦办罚先告字（2024）第 140205 号

周惠红：

2024年08月26日14时18分，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中队）  
执法人员至北江洲路280弄8号102室，发现该处房屋沿墙体南侧方向设置  
铝合金围栏，执法人员依法取证。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复  
函提供的电子材料和相关旁证，确认你占用绿地的面积为20平方米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壹份、证据照片（  
图片）及说明壹份、现场勘验图壹份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（居委旁证）壹  
份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（物业旁证）壹份、执法协助函壹份、执法协助函  
复函壹份等主要证据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  
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上海  
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决定责令你对占用绿地  
的行为进行整改、恢复原状。

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
，你对本机关作出责令改正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 
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闵行区江汉路223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  
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朱超  
联系电话：34785278

联系地址：闵行区江汉路 223 号  
邮政编码：201112

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04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